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258号

**申请人：**曾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7日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X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XX号），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7月2日通过邮寄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内容为广州市XX科技有限公

司销售的“驱蚊喷雾”未取得农药登记证，但商品主页却宣传具备“驱蚊防蚊”功效，误导申请人下单购买，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的规定，涉嫌虚假宣传。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查处商家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和组织调解处理投诉。

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7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XX号），对投诉事项决定不予受理，理由为投诉事项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回复认定事实不清，未依法全面核查清楚。被申请人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行政行为的基本原理的规定，全面仔细核查。本案中，被申请人以投诉事项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为由作出不受理回复明显不当，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是商家销售的商品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却宣传只有农药才具备的“驱蚊防蚊”功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构成虚假宣传的情形，是就商家虚假宣传的问题提出投诉。被申请人对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作出错误回复，据此，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缺乏合法性，应予撤销。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构成行政不作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5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

申请人表示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通过天猫商城平台“XX 旗舰店”购买到广州市 XX 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投诉举报人）所销售的驱蚊喷雾，后申请人认为该产品未取得农药登记，也没有农药数据备案，故依法向被申请人提出了投诉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

一、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农办法函〔2021〕19 号）的规定，案涉产品标识上表明该产品为“防蚊花露水”，具有驱蚊功效，属于农药范畴，按农药进行管理。因此，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的投诉内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广州市行政调解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收到申请人投诉材料后，经研判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作出《关于曾 XX 投诉举报广州市 XX 科技有限公司的移送函》（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通过 OA 系统将该投诉事项转送至有处理职权的南沙区农业农村局。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 XX 号），在法定期限内将以上不予受理投诉事项的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并通过邮寄方式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送达申请人，程

序合法。

二、对于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将举报事项移送南沙区农业农村局处理，合法有据。

依据前文所述，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花露水标识驱蚊功效，属于农药范畴，依法应当按农药进行管理。申请人认为该花露水未取得农药登记证，事实上即为被投诉举报人涉嫌经营假农药。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农药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农药主管部门负责。因此，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5日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后，经研判于2023年7月7日作出《关于曾XX投诉举报广州市XX科技有限公司的移送函》（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并于2023年7月10日通过OA系统将该举报事项转送至有处理职权的南沙区农业农村局。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7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XX号），将以上举报事项移送至有权处理部门的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依法转送至南沙区农业农村局，将举报事项依法转送至南沙区农业农村局，并将前述处理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行政行为符合法定程序，已履行法定职责。故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请依法驳回。

**本府查明：**

2023年7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及相关投诉举报材料。该《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载明：“投诉举报人：曾XX；被投诉举报人：广州市XX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举报请求：1. 确认被投诉举报人销售商品虚假宣传行为违法，2. 对被投诉举报人违法行为查处并组织调解赔偿事宜，3. 要求被投诉举报人依法赔偿500元；事实与理由：投诉举报人于2023年6月27日，因生活需要在被投诉举报人处购买了‘驱蚊喷雾’，使投诉举报人产生购买意愿和下单原因是被投诉举报人标题宣传产品具有‘驱蚊防蚊’的功效，收到货物后发现该产品并未取得农药登记证，也没有农药数据备案。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农办法函〔2021〕19号）的规定，该产品属于农药范畴，依法应当按农药进行管理。由于该产品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却宣传只有农药才具备的‘驱蚊防蚊’功效，明显属于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投诉举报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要求赔偿500元。”申请人提供的商品照片显示“防蚊花露水，富含天然植物萃炼而成的萃本原液，具有驱蚊止痒……的效果。”

2023年7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曾XX投诉举报广州市XX科技有限公司的移送函》（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将曾XX关于广州市XX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无证销售具有“驱蚊防蚊”功效的防蚊花露水的投诉举报事项移

送南沙区农业农村局处理，并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公文形式送达南沙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7 月 7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 XX 号），该告知书载明：“我局已收到你关于广州市 XX 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现将处理情况告知如下：一、针对投诉事项，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22 修订）、《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以及《广州市行政调解规定》等相关规定，你反映的投诉事项不属于我局职能范围，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受理，现已将你的投诉事项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农业农村局处理。二、针对举报事项，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22 修订）、《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你反映的举报事项不属于我局职能范围，现已将你的举报事项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农业农村局处理。”2023 年 7 月 13 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将该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将广州市 XX 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转送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于次日以电子公文形式送达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通过短信平台向申请人手机号 1317034XXXX 发送告知短信，该短信载明：“【南沙区市场监管局】曾 XX：我局已收到你关于广州市 XX 科技

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的举报线索。因我局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现已将你的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执法局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详询南沙区综合执法局（联系电话：020-34683686）。”

再查明，广州市 XX 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大道 XX 号，经营范围为互联网销售等。

2023 年 7 月 25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 XX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及相关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提供的《关于曾 XX 投诉举报广州市 XX 科技有限公司的移送函》（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 XX 号）及送达材料、《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短信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意见，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

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十五条规定：“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一）投诉事项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或者本行政机关不具有处理权限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2修正）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各级工商行政管理、物价、技术监督、检疫、卫生、农业、建设、旅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受理和调解消费者申诉，查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农办法函〔2021〕19号）规定：“……据此，判定某种产品是否属于农药，应当根据该产品的功能用途、使用场所、保护对象等进行界定。如果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标明该产品具有防蚊驱蚊功能，无论其有效成分是化学成分还是植物源性成分，该产品都属于农药范畴，依法应当按农药进行管理。”本案中，申请人投诉注册地址位于南沙区的被投诉举报人销售防蚊花露水。依照上述规定，防蚊花露水属于农药范畴，依法应当按农药进行管理，该投诉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

责。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XX号），将该投诉事项转送至有处理职权的南沙区农业农村局，并告知申请人转送处理情况，已履行法定职责，依法有据。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意见，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一）关于被投诉举报人未取得农药登记证销售具有“驱蚊防蚊”功效的防蚊花露水的举报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本案中，申请人举报被投诉举报人涉嫌销售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具有“驱蚊防蚊”功效的防蚊花露水，依照上述规定，该举报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XX号），将该举报事项转送至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南沙区农业农村局，并告知申请人转送处理情况，已履行法定职责，依法有据。

（二）关于被投诉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的举报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显示，申请人举报被投诉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行为，并请求被申请人确认被投诉举报人虚假宣传行为违法。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4日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将被投诉举报人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的举报线索移

送有处理职权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于2023年9月19日向申请人发送告知短信，告知申请人转送处理情况，已履行法定职责，依法有据。应当指出，对申请人提出的“虚假宣传”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审查期间才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存在瑕疵，但对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故本府在此仅予以指正。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XX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